



市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今天上午向本报记者透露

酒后驾车肇事女司机已做血检

本报记者 曹刚 吕剑波

市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今天上午向本报记者透露，肇事女司机已接受了警方的血检，检验结果最快将在明天公布。这名警官证实，肇事者确实满嘴酒气，但具体酒精含量还有待血检，血检是判定司机是否酒醉驾车的唯一法律依据。

依据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这名警官表示，醉酒驾车致人死亡的，属于从重处罚范围。肇事女司机可能面临3年有期徒刑。“肇事者具体将接受怎样的法律制裁，还有待最终的事故责任认定、血检结果，另外还与赔偿情况有关。如果肇事者对死伤者的赔偿及时、到位，可能会获得轻判。”

今天上午10时，记者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11医院外科病房，见到了3名伤者中伤势最重的朱俊逸。病房里，朱俊逸正躺在病床上打点滴，病床边的指示牌上写着“19岁，脑外伤”。

被POLO车撞击的一刹那，朱俊逸正在皮卡车里休息。“正迷迷糊糊的时候，突然感到一股强大的冲击，天旋地转。”肇事车猛烈的冲击力，把皮卡车撞得旋转360度。

他的叔叔朱发均已在病床边守候了一天一夜，事发时，朱发均在现场施工，是目击者之一。他介绍，另两名伤者和一名死者都是上海籍，其中死者徐三益来自上海郊区，两名伤者全身多处挫伤，“还好伤势不重，没有住院，我侄子的伤最重，脑袋被撞破了。”

叔叔俩来自江苏宿迁，一年前到上海打工。



■ 车祸中的伤者朱俊逸今天上午在医院接受治疗

本报记者 周馨 摄



■ 肇事的POLO车被拖走

目击者提供



■ 皮卡车尾部被撞烂

目击者提供

【焦点回放】

目击者：飞来横祸

“事情发生得太快，我都没办法反应。”目击者朱发均告诉记者。

昨晨4时许，内环高架外圈广中路上匝道与西藏路下匝道之间，八九名工人正在做安装高架指示牌的收尾工作。此时安装已基本完工，所以并没有全路段封闭，只是在施工现场前100米处设置了向左变道和限速20公里的警示牌。

“我先听到一声巨响，然后就看到一辆牌号为沪E09071的白色POLO轿车，突然撞飞警示牌与隔离栏，冲进施工区，向我们冲过来。”朱发均说。

那一声巨响是肇事的POLO车撞在警示牌上发出的。铁制底座的

警示牌被撞飞近80米，落到了对面内环高架的内圈路面上。可这并没有使POLO车减缓速度，它飞一般地冲向工人。

“现场的工人都在喊‘快跑’，可是车速太快，根本没办法反应。”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现场目击者对记者说。

“徐三益没来得及躲就被撞飞了。”朱发均说。徐三益被车撞飞五六米高，身体砸在路边的隔音屏上，一只脚挂在屏上，头则撞在地上，当场死亡。

朱发均告诉记者，撞人以后，肇事的POLO车没有减速，继续向前行驶了20米，相继撞伤同样来不及

躲闪的周广辉和一名姓姜的工人。

“这时候它还是没有停车。”朱发均说，继续向前冲的肇事POLO车随后撞上了施工区内的一辆皮卡。皮卡被撞到了高架道路中央的水泥隔离栏上，并旋转了360度。在撞击中，皮卡内的朱发均的侄子朱俊逸头部受伤。

女司机貌似醉酒

POLO车仍向前冲，在撞上一辆2吨的卡车后终于停了下来。

“接着那辆车就烧起来了，我们几个工人就赶过去灭火。”朱发均接着说，“我把车门打开了。”只见肇事司机若无其事地挪出车厢。

“是个女的，大概二十四五岁，打扮很时髦。”朱发均说，“走起路来晃晃悠悠的。最后她站在了距离轿车大概2米远的地方，打起手机。”

站稳后的女司机满面通红，眼睛带着血丝，嘴里还有一股酒气，“一副醉酒的样子”。

“她看上去很镇定，可能是醉酒太厉害，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到底发生了什么。”朱发均说。

现场交通一度拥堵

事故的善后工作随即展开。

“我到现场时已经是早晨5时左右，这时候牵引车已把肇事车辆牵引到一边，腾出一条车道供通

行。”今天上午，一位经过事发现场的目击者告诉记者。

“交通一度拥堵，不过当我开车经过事故现场时，就能正常行驶了。”这位目击者说，“经过现场的时候，我看到隔音屏下面有很大的一摊血迹，旁边还有一双旧皮鞋。”

（记者 07091710301）

中房康健休闲广场

餐饮、娱乐、休闲、购物

招商电话：54181616 54190669

新民网报网互动平台：请访问 HD.XMNEXT.COM，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编号即可参与互动。 访问记者的博客 获取更多新闻信息 发表评论 参与投票 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网相关的信息 征集新闻线索、征文等

杏花楼

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名牌产品

尊贵心意 无限真情

将更好 的月饼 给最好 的朋友

热线电话：63280504 总机：63553777

【产品荣誉】

1998-2007年 上海市著名商标

1999-2003年 上海市名牌产品100强

2001-2006年 上海食品工业协会“国饼十佳”

2006年 中国名牌产品

2006年 中国驰名商标

【预定确认】

杏花楼总店：福州路343号

直线：63280504 总机：63553777

杏花楼食品营销公司：博山路128号

直线：58855476 总机：68536303

杏花楼龙祥食品公司：裕德路72号

直线：64385322 64863653

杏花楼月饼即日起开始接受团体、个人预订，杏花楼总店、分公司及杏花楼各食品专卖店、全市各大食品商店、超市、卖场均已开始接受预订。详情欢迎热线垂询。接待时间：8:30-18:00